1. 什麼是國際專利分類 (IPC)?

答:**國際專利分類**是根據 1971 年簽訂的《國際專利分類斯特拉斯堡協定》編製的,是目前國際通用的專利文獻分類和檢索工具。

國際專利分類 IPC(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),於 1975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,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(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)管理。起初每 5 年更新一次,直到 2000 年時為第 7 版。但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,技術的複雜化,5 年一次的改版已無法因應需求,因此從 2006 年開始,IPC 的更新改為核心版(core level)和進階版(advanced level)兩個部分。核心版每 3 年更新一次,版本編號只包含生效西元年份,例如 IPC-2006,IPC-2009;進階版則每 3 個月即更新一次,主要是增加或修改較細的次目部分,以便能夠即時地反應最新科技技術發展,但需相容於核心版,版本編號包含生效的西元年月份,例如 IPC-2008.01。不過從 2011 年起,核心版與進階版的的分版方式又被取消,目前 IPC 只有單一版本,且編號包含生效的西元年月份。

IPC 按照五個等級分類,部(Section)、大類(Class)、次類(Subclass)、主目(Main Group)、次目(Group)。到本局網站首頁→專利→「國際專利分類」→「國際專利分類查詢」即可用檢索的方式查詢國際專利分類之分類資料。

2. 專利公報在每個書目資料欄位前面加中括號的 2 位數字編碼是什麼?

答:該資料是 INID code(Internationally agreed Number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Data 的縮寫),INID 代碼是兩位數字編號,一般都會加上方括弧或圓括弧,隨後緊跟著適當的資訊內容。

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(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, WIPO)為了使各國揭露專利資訊時有一致的用法和外觀,便利不同語文間能互通資訊,因此設計INID codes 來標示專利說明書之書目資訊項目,使用者即使不知悉專利資料之語文,也可以從INID code 瞭解該代碼之後的資訊內容為何。例如:【54】後面的資訊為發明名稱。詳細資訊可參考 WIPO 網站。

http://www.wipo.int/export/sites/www/standards/en/pdf/03-09-01.pdf。

3. 國際專利分類主要變革為何?

答:

- (a) 為了更滿足不同類型使用者的需求,IPC 聯盟成員國於 2006 年開始將分類表區分為核心版 (Core Lever) 及進階版 (Advanced Lever)。
- (b) 對於核心版及進階版採用不同的修訂方法,就是核心版以3年為修訂 週期,而進階版則是隨時進行修訂。
- (c) 當分類表完成修訂後,專利文獻將依據核心版及進階版的修訂重新分類。
- (d) 在分類表之電子階層中引入更詳細解釋與說明分類表類目的附加資

訊,例如:分類定義、化學結構式及圖解說等。

(e) 分類的一般原則和分類規則將會適時地討論與修訂。

4. 國際專利分類版本如何修訂?

答:為了改進國際專利分類(IPC)系統暨將技術發展反映於 IPC 的內容中, IPC 將定期更新。IPC 自出版後已作數次修訂,一般而言 IPC 每五年更新一次,每五年出版一套新的版本。第7版 IPC 於2000年1月1日起生效,直到2005年12月31日止。

IPC 的修訂政策於 2006 年(第 8 版)修訂版 IPC 生效後改變。對於進階版,修訂版將以較短間隔期間出版(目前每年更新一次)。

有關修訂政策的詳細資訊,請參見 WIPO 修訂國際專利分類的修訂政策暨程序 (Revision Policy and Revision Procedure for the Reformed IPC)。

5. 國際專利分類表示方式為何?

答:

- (1) **核心版**:核心位階分類表賦予分類者,專利分類號以普通字體(即, 非斜體的)印刷或顯示。
- (2) 進階版: 進階版分類表賦予分類者時, 專利分類號以斜體字印刷或顯示。
- (3) 發明資訊與附加資訊:

發明資訊:分類號以粗體字印刷或顯示。

附加資訊:分類號以普通字體(即,非粗體)印刷或顯示。

索引碼:分類號以普通字體(即,非粗體)印刷或顯示。

6. 專利文獻有關國際專利分類版次如何標示?

答:

- (1) 標示順序:分類號與索引碼的順序如下
 - (a) 表示發明資訊的分類號,將最充分代表該發明的分類號列於首位。
 - (b) 表示附加資訊的分類號。
 - (c) 索引碼。

(2) 標示格式:

(a) 使用核心版分類表分類時:

Int. Cl. (2006)

B29C 44/00 發明資訊--- 分類號

A43B 13/04 發明資訊--- 分類號

A43B 13/06 附加資訊--- 分類號

(b) 使用進階版分類表分類時:(目前公報使用版本)

Int. Cl.

 B23K 26/40
 (2014.01)
 發明資訊-- 分類號

 A43B 13/04
 (2006.01)
 發明資訊-- 分類號

 A43B 13/06
 (2006.01)
 附加資訊-- 分類號

 B29L 31/50
 (2006.01)
 附加資訊-- 索引碼

*索引碼僅進階版分類表使用。

*版本標示:應該在該分類號的後面的圓括號內標明。然而,應該注意的 是,所有早於「(2006.01)」的版本標示,應該換成「(2006.01)」。

(1) 發明資訊

發明資訊是指在專利文獻全部的公開文件中(例如,說明書、圖式、申請專利範圍),揭露之超出現有技術水準的技術資訊。所謂「超出現有技術水準」是指專利文獻所揭露具有新穎性和進步性的技術主題。

(2) 附加資訊

附加資訊是指非微不足道的技術資訊,該資訊並沒有超出現有的技術水準, 但是對於檢索卻可能是相當有用的資訊。

8. 專利文件於不同審查階段之分類時機為何?

答:準確的發明資訊依據專利審查程序階段的不同,階段性修訂分類號,以確定最接近發明資訊的方法。其目的為提升專利案件檢索效益。

第一階段:未經檢索的公開案件

第二階段:經檢索確定最接近發明資訊的公開案件

第三階段:經審定之專利案件

9. 國際專利分類之資料如何取得?

答:由本局網站(http://www.tipo.gov.tw) 專利→「國際專利分類」→「國際專利分類查詢」即可以檢索方式查詢國際專利分類之分類資料。